

# 通知书：致所有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 羁押在澳大利亚移民拘留中心的人士

**本通知书含有重要信息，可能影响你的法定权利。**

本通知书有以下语言文字版本，下载获取请点击链接：[www.immigrationdatabreach.com.au](http://www.immigrationdatabreach.com.au)

阿拉伯语	北阿塞拜疆语	孟加拉语	缅甸语	繁体中文	达里语	哈扎拉吉语
印度语	印尼语	库尔德语 (库尔曼吉)	库尔德语 (索拉尼)	简体中文	普什图语	波斯语
旁遮普语	僧伽罗语	锡莱特语	泰米尔语	乌都语	乌兹别克语	越南语

## 1 关于本通知书

### 数据泄露事件背景

- 1.1 本通知书 (*Notice*) 关于移民和边境保护事务部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的官方网站泄露数据的事件。该部门现已改名为内政部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以下统称“**涉事部门**”。
- 1.2 2014 年 2 月 10 日，涉事部门网站公布了一份电子工作纸文件，其中含有约 9000 人的个人资料。这些人士当时均羁押在移民拘留中心或其他拘留设施内。涉事部门不应该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份文件。这是一次意外事故。意外公布你的姓名和地址等个人资料，称为数据泄露 (*Data Breach*)。

- 1.3 2014 年 2 月 19 日，涉事部门将这些个人资料从其网站上删除；2014 年 2 月 27 日，涉事部门将这些个人资料从其网站的历史版本中删除。

### 向澳大利亚信息事务专员署提出的投诉

- 1.4 2015 年 8 月 30 日，澳大利亚信息事务专员署 (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 **OAIC**) 收到代表所有受此数据泄露事件影响的人士提出的投诉。澳大利亚信息事务专员署对投诉展开了调查。
- 1.5 2018 年 1 月 24 日，OAIC 向每一名可能受此数据泄露事件影响的人士发出 (与本文件相似的) 通知书 (以下称“**第一份通知书**”)。第一份通知书要求受此数据泄露事件影响的人士提供信息。
- 1.6 2021 年 1 月 11 日，澳大利亚信息事务专员署公布以下决定：
  - (1) 因涉事部门造成数据泄露，构成干涉受此数据泄露事件影响的人士的隐私；同时
  - (2) 受此数据泄露事件影响的人士有权就他们因数据泄露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得到赔偿。

- 1.7 针对澳大利亚信息事务专员署的决定，涉事部门向行政上诉审裁处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 AAT) 提出上诉。2023 年 9 月 13 日，AAT 裁决，对于受此数据泄露事件影响的人士的赔偿，将依照新的评估程序予以认定。这一新程序称为赔偿评估计划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Scheme)。

关于赔偿评估计划 (Compensation Assessment Scheme)

- 1.8 依照 AAT 的裁决，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 律师事务所 (以下称 “NRFA”) 获任命为独立赔偿评估机构，评估对受此数据泄露事件影响的人士的赔偿。

- 1.9 本通知书是实施赔偿评估计划的第一步。

## 2 我需要做些什么？

- 2.1 如果此数据泄露事件没有为你造成损失或损害，则你没有资格得到赔偿。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你无需回复本通知书。

- 2.2 如果你认为自己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遭受损失或损害，或你不能确定，同时你希望依照本赔偿评估计划得到赔偿，你**必须**回复本通知书。请你填妥并提交在线**回复表格 (Response Form)**，链接：[www.immigrationdatabreach.com.au](http://www.immigrationdatabreach.com.au)

有关损失或损害的说明见下文第 6 部分。

- 2.3 如果你认为此数据泄露事件引致你遭受损失或损害，但是你不希望参与本赔偿评估计划，你必须在回复本通知书时选择退出。在线回复表格提供“退出” (Opt-out) 选项。选择退出本赔偿评估计划的后果及其相关详情见下文第 3 部分。

- 2.4 你通过在线回复表格提供的资料将转交 NRFA。如果你没有可靠的互联网连接，也可以填妥一份纸质回复表格后将其邮寄至：Compensation Assessment Scheme, 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 Level 6,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索取纸质回复表格，可以联系 NRFA，电邮：[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或电话：(02) 9330 8006。

- 2.5 你必须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时前 (截止日期)** 回复本通知书。你或许可以要求延长回复截止日期，但是我们无法保证一定同意你可获延长。

- 2.6 延长截止日期的要求必须发送电邮至：[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或以挂号信函邮寄至：Compensation Assessment Scheme, 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 Level 6,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你也可以致电 (02) 9330 8006，联系 NRFA，要求延长回复截止日期。

- 2.7 **如果你未回复第一份通知书，同时没有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本通知书 (或没有要求延长回复本通知书的截止日期)，则你将不能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引致你遭受损失或损害而获得赔偿。**

## 3 “退出” 赔偿评估计划是什么意思？

- 3.1 敬请注意，如果你依照本赔偿评估计划获得赔偿，你以任何其他方式 (包括通过法律程序) 寻求与此数据泄露事件有关的赔偿的法律权利将**终止消失**。

- 3.2 赔偿评估计划的目的是公平地评估认定你的权利主张，从而终止你与涉事部门之间的任何纠纷。
- 3.3 如果你希望通过赔偿评估计划之外的途径申索你的法律权利，则必须选择退出本赔偿评估计划。你必须回复本通知书，并选择回复表格中的“退出”（Opt-out）选项。决定是否选择退出本赔偿计划之前，我们鼓励你就此项决定征询法律意见。你征询的法律意见应包括其他索赔方式的费用以及存在的障碍，其中涉及此数据泄露事件已经过去了较长时间，你现在是否还能以本赔偿评估计划之外的途径申索赔偿。

#### **4 我回复了第一份通知书并已提供相关资料，现在应该做些什么？**

- 4.1 如果你已经回复了第一份通知书并提供了相关资料，NRFA 在评估你可能有权获得的赔偿时将考虑与你有关的信息。你不需要再次提供同样的资料。
- 4.2 如果你希望更新已提供的资料或补充新信息，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回复本通知书，这一点至关重要。

#### **5 我未曾回复第一份通知书，现在应该做些什么？**

- 5.1 你现在有第二次机会，可以向 NRFA 提供相关的重要信息。
- 5.2 但是，你需要解释没有回复第一份通知书的原因。NRFA 将依此评估你是否有权参与本赔偿评估计划。
- 5.3 你可能有各种原因，引致你没有回复第一份通知书。你的解释可能包括：
- (1) 有证据证明你没有收到第一份通知书；
  - (2) 有证据证明 OAIC 没有正确收到你的回复；
  - (3) 提供一份书面陈述，解释你当时错误地认为自己无权获得赔偿；
  - (4) 提供一份书面陈述，解释你当时没有理解或不知如何回复第一份通知书；或
  - (5) 提供一份书面陈述，解释当时存在的其他情况（包括生病、经济困难或必须照顾家人等），引致你无法回复第一份通知书。

#### **6 我需要遭受哪些损失或损害才有资格获得赔偿？**

- 6.1 赔偿评估计划能够就以下损失或损害向你赔偿：
- (1) 经济损失或损害 (**Economic Loss**)；以及
  - (2) 非经济损失或损害 (**Non-Economic Loss**)。
- 6.2 本赔偿评估计划仅能就此数据泄露事件引致你遭受经济损失或损害以及非经济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如果你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并非由此数据泄露事件引致，则本赔偿计划无法向你做出赔偿。

### 经济损失或损害

- 6.3 经济损失或损害指你遭受或产生的钱财损失，例如，你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花费的钱（自付费用）或没有得到的收入（收入损失）。这可能包括：
- (1) 任何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产生的自付医药费用。这类费用可能与以下方面有关：
    - (a) 医生就诊费用；
    - (b) 医药和治疗费用；以及
    - (c) 出具医疗报告的费用。
  - (2) 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无法工作引致的收入损失；以及
  - (3) 任何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产生的其他自付费用，包括：
    - (a) 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曾向 OAIC 提出投诉或回复该部门发出的第一份通知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
    - (b) 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用于保护个人身份的相关费用。

### 非经济损失或损害

- 6.4 非经济损失或损害指非钱财性质的损失或损害（即经济之外的损失或损害）。非经济损失或损害可能包括：
- (1) 此数据泄露事件引致的焦虑、压力、恐惧、愤怒、痛苦、羞辱或尴尬；
  - (2) 此数据泄露事件引致的失眠或头痛等生理和心理疾病症状；以及
  - (3) 经执业医生诊断，确诊是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引致或加剧的病症，例如焦虑症或抑郁症。

## **7 我应该向 NRFA 提供什么样的信息？**

- 7.1 回复表格将要求你提供多项具体的信息。你也可以选择提供任何附加证据，以支持你的赔偿主张。
- 7.2 在评估你的经济损失或损害以及非经济损失或损害过程中，NRFA 将考虑一系列证据，以评估你有权得到的赔偿。
- 7.3 以下是部分你可以提交的证据举例说明：

### 有关经济损失或损害的证据

- (1) 你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产生的自付费用的收据或其他记录。收据可以包括：
  - (a) 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与执业医生约诊的费用；
  - (b) 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需要执业医生出具医疗报告的费用；

- (c) 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曾向 OAIC 提出投诉或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曾回复该部门发出的第一份通知书而产生的费用（例如，执业律师的服务费用）；以及
  - (d) 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用于保护个人身份的相关费用。
- (2) 任何能够证明你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无法工作，引致收入损失的证明，包括工资单、雇主证明信、医疗证明和其他证据文件；以及
  - (3) 由你本人、家人或其他与你有关密切关系的人员签署的法律宣誓书或陈述书，说明你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遭受了怎样的经济损失或损害。

#### 有关非经济损失或损害的证据

- (1) 由你本人、家人或其他与你有关密切关系的人员签署的法律宣誓书或陈述书，说明此数据泄露事件对你造成的影响，包括对你的身体健康或心理健康的影响；以及
- (2) 由执业医生出具的报告、记录或证明书，说明：
  - (a) 此数据泄露事件是否可能引致或加剧了你的任何病症；
  - (b) 你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咨询的任何执业医生；以及/或者
  - (c) 你因为此数据泄露事件而必须接受的任何医药治疗。

## **8 我是否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回复本通知书？**

- 8.1 提交在线回复表格（链接：[www.immigrationdatabreach.com.au](http://www.immigrationdatabreach.com.au)）将能确保你的回复得到尽快处理。但是，你也有权以电话方式回复。
- 8.2 请联系 NRFA，电话：(02) 9330 8006。

## **9 口译服务**

- 9.1 本通知书有多种语言文字版本，链接登载于本文件第一页。
- 9.2 你也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回复本通知书。你可以发送电邮至：[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或致电：(02) 9330 8006，要求 NRFA 安排一名合格的口译员协助你沟通。

## **10 我是否有权获得经济支持，以便能回复本通知书？**

- 10.1 可以。如果你需要执业律师协助你准备回复本通知书的文件，你有权要求获得最多\$500 费用补助。你可以通过回复表格申索这笔费用。
- 10.2 此外，在参与本赔偿评估计划期间，你无需支付由计划管理人提供的翻译服务（包括经翻译的通知书和回复表格）或口译服务的费用。

## 11 问题解答和协助

- 11.1 如果你需要协助回复本通知书，或你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 NRFA，电话：(02) 9330 8006，或电邮：[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

## 12 你的隐私

- 12.1 NRFA 重视保护你的隐私。NRFA 将依照《1988 年隐私保护法（联邦）》（*Privacy Act 1988 [Cth]*）以及《澳大利亚隐私保护原则》（*Australian Privacy Principles*），处理你的个人信息。
- 12.2 依照行政上诉仲裁处的裁决，NRFA 获联邦财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任命，根据赔偿评估计划，对赔偿进行独立认定。出于此目的，NRFA 将收集、使用和披露你的个人资料。NRFA 除向你本人收集个人资料外，还将从 OAIC 以及涉事部门收集你的个人资料。
- 12.3 如果 NRFA 不能收集你的个人资料，则 NRFA 将无法评估你的赔偿主张。
- 12.4 在 NRFA 评估你的赔偿主张过程中，NRFA 需要与联邦内政部和财政部分享你的个人资料。这是为了协助有关部门了解你的赔偿主张和我们的评估结果，并做出回应。NRFA 也可能需要与执业医生或执业律师等其他独立专家人员分享你的个人资料。
- 12.5 我们可能与本律师行的雇员或合约人员分享你的个人资料。这些人员帮助我们管理用于储存你的资料的技术设施设备。其中部分雇员或合约人员可能位于诸如英国等澳大利亚境外国家和地区。
- 12.6 NRFA 的隐私保护政策详细规定了你可以如何获取由我们保存并与你有关的个人资料，以及如何要求更正这些资料。隐私保护政策同时含有关于你可以如何就 NRFA 违反《澳大利亚隐私保护原则》提出投诉，以及我们将如何处理此类投诉的信息。阅读和获取 NRFA 的隐私保护政策可以浏览[我们的网站](https://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en-au/global-statements/privacy-notice)，网址：<https://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en-au/global-statements/privacy-notice>
- 12.7 联邦内政部和财政部的隐私保护政策含有类似信息：
- 内政部：<https://www.homeaffairs.gov.au/access-and-accountability/our-commitments/privacy>
  - 财政部：<https://www.finance.gov.au/about-us/privacy-policy-summary>
- 12.8 如果你对我们如何收集和處理你的个人资料有疑问，或是对如何更正已经提交的个人资料有疑问，可以联系 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 查询，电邮：[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auscas@nortonrosefulbright.com)，或电话：(02) 9330 8006。